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8-038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的目的

为扶持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台面生产商，解决公司台面订单供应问题，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通过金融机构向公司战略台面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

2. 委托贷款的额度

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 授权期限

授权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开展委托贷款的具体操作事项

1、委托贷款主体：公司；

2、委托贷款对象：经审查符合资格的境内法人企业，该企业须为公司的台面生产商，与公司不得构成关联关系；

3、贷款利率：根据国家利率及贷款对象的资质情况综合确定；

4、合同金额与期限：单个贷款对象贷款上限不超过 3000 万元，单个贷款合同期限不超过五年。

5、本委托贷款事项审核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向公司战略台面生产商提供委托贷款，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

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委贷对象须提供新投建加工厂的土地、厂房、设备作为担保（抵押），同时委贷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单个贷款对象贷款上限不超过 3000 万元；

3、公司成立委托贷款资金管理小组，负责委托贷款项目的考察与审核，确保贷款项目及风险保障措施顺利执行。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提供的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整体风险可控，有利于解决公司台面订单供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而且有利于解决公司台面业务订单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

六、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